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律师。

原审被告：古蔺县古蔺镇均诚百货经营部，

经营者：潘■均

上诉人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康酒厂）、四川省贵妃酒厂（以下简称贵妃酒厂）、成都市红缘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缘酒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及原审被告古蔺县古蔺镇均诚百货经营部（以下简称均诚百货经营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5知民初1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5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3年6月14日询问了当事人，上诉人杜康酒厂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贵妃酒厂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红缘酒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及泸州老窖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杰、郑■到庭参加询问。原审被告均诚百货经营部经本院依法传唤，无合法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杜康酒厂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泸州老窖公司对杜康酒厂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泸州老窖公司负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被诉侵权产品并非杜康酒厂生产，且贵妃酒厂亦认可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生产，其与杜康酒厂之间为商标授权使用关系。泸州老窖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为杜康酒厂生产，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二、一审判决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违背了客观事实。第一，被诉侵权产品与泸州老窖公司的产品价格差异大，面向不同的消费者和市场，不会导致混淆。第二，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与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相比，在文字或图形的构图及颜色、各要素组合后的基本结构、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方面均不同。三、一审判决将周文艳为促成交易而作的虚假陈述的数额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计算依据，属于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错误认定。第一，杜康酒厂提供了周文艳的情况说明，一审判决只字未提。第二，“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销量惨淡，无知名度和影响力。第三，一审判决参考了实际未生效的（2017）豫民终 857 号民事判决的计算方法，该判决无任何可参考性。四、一审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计算赔偿数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2019-2022 年期间，疫情严重，各行经济受挫，被诉侵权产品受影响销量不佳。第二，杜康酒厂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律师函，此时，被诉侵权产品已经停销。收到律师函后，杜康酒厂积极沟通，不存在推诿、不理睬等事实。

第三，一审法院责令杜康酒厂提交与涉案第 31295274 号和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相关的财会账簿和原始记账凭证，但一审法院以拒绝提交相应时间段的财会账簿为由判决杜康酒厂承担惩罚性赔偿，违背客观事实。五、一审存在程序违法。第一，一审法院无视举证期限，无视杜康酒厂提交的延期申请，在举证期限内开庭，违反法律。第二，泸州老窖公司证据偷袭，一审法院要求杜康酒厂当庭发布意见，剥夺了杜康酒厂的诉讼权利。六、被诉侵权产品上市时间为 2017 年，泸州老窖公司商标注册时间为 2019 年，泸州老窖公司无权禁止他人先使用。

贵妃酒厂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泸州老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泸州老窖公司负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第一，泸州老窖公司据以确认一审法院管辖的相关证据可能系伪造，该组证据是可信时间戳取证，无转账记录，不能证实存在真实交易。第二，一审法院未给予充分举证期限。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泸州老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了大量补充证据，一审法院要求贵妃酒厂当庭质证，有违情理。二、贵妃酒厂未侵害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商标专用权。第一，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规定，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应仅限于具备显著的特征的“泸州老窖”“LUZHOU LAOJIAOTEQU”等文字和拼音，被诉侵权产品上未使用前述文字和拼音，贵妃酒厂未侵权。第二，被诉侵权产

品外包装主要包括“白水杜康”商标等，与涉案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三、即使构成侵权，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一审判决确定以10万件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无事实依据。一审判决凭周文艳聊天记录中的一句夸大性宣传认定10万件侵权数量，与客观事实不符，该数据与公证书载明的销售数量矛盾。第二，一审判决有关被诉侵权产品存在诸多生产日期和批次，发货遍布全国多个省、市的认定是错误的。第三，一审判决以45.09%的毛利润率计算获利金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四，贵妃酒厂无侵权恶意，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首先，一审法院以杜康酒厂收到律师函推断贵妃酒厂知晓该律师函是错误的。其次，贵妃酒厂于2022年3月4日生产、销售最后一批被诉侵权产品后，停止生产该产品，后续销售行为与贵妃酒厂无关。第五，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情节严重是错误的。四、贵妃酒厂未侵害泸州老窖公司的名誉权等人身性权益，一审法院判决登报刊登声明不当。

红缘酒业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泸州老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泸州老窖公司负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一、贵妃酒厂自认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生产，全部产品销售给案外人成都市佳星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佳星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说明认可102箱被诉侵权产品系其销售，一审判决认定红缘酒业公司生产和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红缘酒业公司既非生产者，

也非销售者，一审法院判决红缘酒业公司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一审法院关于获利金额的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四、一审法院认定红缘酒业公司具有主观恶意、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五、红缘酒业公司未侵权，亦未侵害泸州老窖公司的名誉，无需登报刊登声明。

泸州老窖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均诚百货经营部未提交陈述意见。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泸州老窖公司主体、注册商标及权利商品的相关事实

（一）泸州老窖公司主体情况

泸州老窖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成立，是一家生产、销售“泸州老窖”系列浓香型白酒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200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无形资产开发研究中心评价“泸州老窖”品牌价值为 1028546 万元。2006 年，“泸州老窖酒酿制技艺”被国务院评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泸州老窖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的包装、装潢情况

1984 年，泸州老窖公司推出新包装白方瓶特曲酒，现泸州老窖公司生产、销售的“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的包装、装潢系自该款特曲酒包装延续而来。其外壳为简约的长方体纸盒包装，纸盒呈现黑底白色反差色调，酒盒正面及背面上半部分标注“麦穗泸

州”商标以及红色与白色相间的“LUZHOU LAOJIAO TEQU”字样；下方是长方形标签，标签左上角斜向标注彩带，金字奖章，以及黑色文字，下面标注“泸州老窖特麴”字样及拼音，底部标注生产企业名称。酒盒两侧装饰黑底金色条纹及“S”花纹丝带、丝带中部为内嵌金质奖章的红色花朵图案；下方标注产品信息或者商品条码、二维码。酒盒顶部标注“麦穗泸州”商标。酒瓶为方形（八边形）玻璃酒瓶，底部为圆形，瓶盖为白色金属瓶盖，瓶盖顶部标注“麦穗泸州”商标、塑封上标注“瀘州老窖”四个字；瓶颈处为类梯形瓶贴，上面标注“麦穗泸州”商标；瓶身正面瓶贴为长方形，整体与酒盒正面的长方形标签大致相同，亦呈现白底红色、灰蓝色斜条纹的明丽反差色调，中上部红色彩带处绘有金质奖章一枚、中部有“泸州老窖 特曲（黑体金边）”“LUZHOU（黑色） LAOJIAOTEQU（红色）”拼音，同时标明酒精度、净含量、“中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生产许可证编码；酒瓶侧面凸出雕刻有麦穗形状。前述色彩组合、装饰元素、排版、布局基本与上世纪80年代推出的“泸州老窖特曲酒”一致。

（三）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经泸州老窖公司申请，“泸州老窖80版特曲”酒盒包装于2019年11月14日核准注册为第31295275号立体商标，“泸州老窖80版特曲”酒瓶包装于2019年11月14日核准注册为第31295274号立体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商品国际分类第33类：果酒（含酒精）；烧酒；白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

料浓缩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截止），有效期均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四）“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的相关荣誉

“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曾名“泸州牌泸州老窖特曲酒”“泸州老窖特曲”。

1984 年 8 月，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证书载明：“泸州牌泸州老窖特曲”产品经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批准荣获金质奖章。

1988 年 8 月，商业部向四川泸州曲酒厂颁发证书载明：“泸州牌 52° 泸州老窖特曲”经审定批准为商业部系统优质产品。

1989 年 5 月，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四川省包装技术协会向四川泸州曲酒厂颁发证书载明：在四川省包装装潢设计《星星金奖》评比中，“泸州老窖特曲系列盒”包装产品荣获“星星铜奖”。

1991 年 7 月，四川省商业厅颁发证书载明：“豪华陶罐礼品盒”“老窖特曲 500ML 礼品盒”“老窖特曲 250ML”“老窖特曲 50ML 礼品盒”获商业厅优质包装奖。

1994 年 12 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质量管理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食协白酒专业协会向泸州老窖公司颁发《国家名酒检评证书》，检评产品包括“泸州牌泸州老窖特曲酒”。

1997 年 7 月，国家统计局，中国国际调查研究中心向泸州老窖公司颁发证书载明：“泸州牌泸州老窖”产品经调查、审核、确认为“走向世界的 100 家中国名牌”。

1999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泸州老窖公司颁发证书，“泸州牌泸州老窖特曲酒”系列荣获“99四川名优特曲酒特新产品博览会金奖”。

2016年3月16日，泸州老窖公司的“国窖1573”白酒、“泸州老窖特曲酒”“百年泸州老窖窖龄酒”“泸州老窖头曲酒”“泸州老窖二曲酒”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2011-2016年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2018年9月29日，主要产品为“泸州老窖特曲酒”的泸州老窖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泸州老窖80版特曲”在线上多家主流平台以及线下实体店均有销售。

二、被诉侵权人主体及被诉侵权事实

（一）各被诉侵权主体及经营信息

杜康酒厂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注册资本36233万元，经营范围为酒类酿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果汁、矿泉水及饮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9月10日，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杜康酒厂。杜康酒厂官网介绍其占地面积500亩，总资产约1.65亿元，年产值7000余万元，是全国500家最大酿造生产企业之一。

贵妃酒厂成立于200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散酒、瓶装酒；白酒、其他酒(配制酒)；批发零

售杂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缘酒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经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均显示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1号。其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中的“产品分类”栏目均展示有无法读取商品图片的“白水杜康N15”商品详情页面,该商品详情信息与被诉侵权产品“白水杜康N15”商品信息一致。其微信官网介绍,红缘酒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开发各大名酒系列产品,并逐步成为拥有品牌最多、产品线最长、单品最全的全国开发商之一,以众多独特优势在中国酒业独树一帜。公司竭力为全国经销商提供有特色、有新意,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不懈努力,随着公司日益成长壮大,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30个省、市、地,直接及间接合作的大型商超3000多家,旺季酒水促销员达10000多名,流通渠道遍布全国各省、市、县,经销商3000多家。2010年进入电商渠道以来,子公司“民酒网”在白酒电商销售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并且与国内比较知名的电商、电视购物、APP、网红直播等创新渠道及其供应商取得了更加全面的合作。目前,公司与“陕西白水杜康有限公司”等取得战略合作。

均诚百货经营部成立于2018年12月4日,经营者潘成均,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白酒、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诉侵权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拼多多店铺“陟韵长天酒仓”“陟韵长天酒水专营店”“陟韵长天酒类专营店”进行了网页截屏保全，并对三家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的网页进行了截屏取证。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2022年4月21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109号公证书。

2022年4月22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抖音商城店铺“天炬之颠酒类专营店”支付458元购买一箱“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DPK364063742740，发货地为山东省青岛市。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在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该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取前述所购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公证人员对实物进行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

证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 10112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批号为 52014。

2022 年 4 月 22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京东店铺“大唐酒类专营店”支付 158 元购买一箱“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JDVA13038755145，发货地为山东省青岛市。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该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邮件、拆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进行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 年 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 10102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批号为 52014。

2022 年 4 月 22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抖音商城店铺“酒二代酒类专营店”

支付 39.9 元购买两瓶“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JDAZ01544220192，发货地为四川省成都市。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进行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 年 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过程、封存实物过程出具了（2022）渝北证字第 10105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被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4 月 22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淘宝店铺“金樽酒类专营店”支付 188 元购买一箱“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75873451769616，发货地为江苏省宿迁市。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通过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进行封存后交委托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

管。2022年6月9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赣洪大证内字第1309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UUUU佳藏”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批号为520111。

2022年4月22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天赐五谷酒业”支付20.16元购买一瓶“白水杜康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78267228458414，发货地为河南省焦作市。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0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通过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涉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9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调取委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赣洪大证内字第1309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N15”

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4 月 22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京东店铺“民酒网官方旗舰店”支付 129 元购买“白水杜康 N15”一箱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该店铺展示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者为成都民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巍。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JD0070503396756，发货地为湖北省武汉市。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在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实物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 年 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 6245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4 月 22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淘宝店铺“通乐酒类专营店”支付 129 元公证购买一箱“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DPK300393767803，发货地为山

东省青岛市。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在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624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被诉“白水杜康N15”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批号为52014。

2022年4月22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良晨酒类专营店”支付29.98元购买被诉“白水杜康N15”一瓶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78266025765456，发货地为河南省焦作市。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0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公证人员对实物拍照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

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 6249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4 月 24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酒嗨嗨酒业”支付 28.9 元公证购买一瓶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JDAP00033381231，发货地为河南省郑州市。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在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涉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 年 6 月 9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赣洪大证内字第 13098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

2022年4月24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淘特店铺“良晨酒水企业店”支付21.9元购买一瓶“白水杜康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75873501333719，发货地为河南省焦作市。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10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被诉“白水杜康N15”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8日，批号为52015。

2022年4月25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知玖酒水专营店”支付19.95元购买一瓶“白水杜康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DPK368069648108，发货地为河南省郑州市。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

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10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涉诉“白水杜康N15”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6日，批号为52015。

2022年4月25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知玖酒类专营店”支付24.9元购买“白水杜康N15”一瓶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DPK368069648131，发货地为河南省郑州市。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并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涉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6247号公

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被告“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4 月 2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拼多多店铺“良晨酒仓”“醉美酒香”“寿恒酒类专营店”进行了录屏取证，并就三家店铺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的网页进行了截屏保存。2022 年 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 2022 年 4 月 28 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 10106 号公证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拼多多店铺“良晨酒业专营店”“良晨白酒专营店”“良晨酒水专营店”进行录屏取证，并对三家店铺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的页面进行截屏保存。2022 年 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 2022 年 4 月 28 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 10107 号公证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

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京东店铺“中亨聚利官方旗舰店”“大唐酒类专营店”进行了公证录屏取证，并对两家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的页面进行了截屏。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2022年4月28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108号公证书。

2022年4月2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拼多多店铺“陟韵长天白酒专营店”“陟韵长天酒庄”“陟韵长天酒业专营店”进行了网页截屏保全，并对三家店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的页面进行截屏保存。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2022年4月28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110号公证书。

2022年4月2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拼多多店铺“陟韵长天酒品专营店”“宜宾酒林食品”“君再来酒行”进行了网页截屏保全，并对三家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白水杜康 N15”进行截屏保存。2022年6

月 8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就其 2022 年 4 月 28 日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并就前述取证过程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 10111 号公证书。

2022 年 5 月 5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人员随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前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农贸食品批发市场 2 楼 93、95 号的“云蛟酒业”店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前述店铺购买了 5 瓶“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1 瓶“白水杜康 N15”，共计支付 114 元。购买完成后，公证人员及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将前述购买实物带回公证处拍照、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就前述公证事项，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出具了（2022）渝北证字第 11128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白水杜康 N15”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5 月 6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店铺“天赐五谷酒类直供”支付 53 元购买“白水杜康 N15”两瓶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78268795649230，发货地为河南省焦作市。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证人员监

督下，对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收到的前述邮件拆封，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拍照及封存后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6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6248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公证的被诉“白水杜康N15”白酒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8日，生产批号为52015。

2022年6月27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位于四川省古蔺县古蔺镇东新街206号1门市的“潘家老酒铺”通过现金支付60元购买2瓶“白水杜康N15”。该店铺展示的营业执照显示，店铺经营者为潘成均，店铺名称为均诚百货经营部。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购买过程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

（三）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调查取证相关事实

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2022年6月13日，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前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西郊，对贵妃酒厂的位置、地形进行勘察，拍摄了

贵妃酒厂大门以及酒厂周围的外景。2022年6月14日，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再次来到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西郊取证调查，形成录音两段、视频一段，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就取证视频申请了可信时间戳，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取证位置为四川省大邑县邑邛故道310号靠近大邑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处。

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就代理经销“白水杜康N15”产品的相关事实进行了现场询问。对方人员告知该产品是“杜康”出商标、条码委托加工，其作为加工方没有销售权。同时告知因为价格原因，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咨询的被诉侵权产品是酒精酒，并告知杜康酒厂工作人员周文艳的联系方式。

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随后用个人手机与杜康酒厂工作人员周文艳进行通话，并在通话过程中添加了对方微信。通话中，周文艳告知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白水杜康N15”是“白水杜康”成都经销商定制开发的产品，周文艳告知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让成都经销商联系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周文艳在向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杜康酒厂的合作模式时，通过微信向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发送了两种合作模式的图片，其中清香型本厂酒水政策等级如下：1. 一级酒水 1#：5.6元/500ml。2. 优级酒水 2#：6.6元/500ml。3. 特级酒水 3#：7.6元/500ml。4. 特优级酒水 4#：8.6元/500ml。产品包装材质对应酒水，卡盒和光瓶包装可灌装任何级别酒水；硬盒和硬卡盒必须灌装一级以上酒水；亚克力、书本盒、礼品盒必须对应灌装优级以上酒水；高档包装必

须对应好的基酒酒水。以上香型酒水政策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合作协议政策,7 月 1 日后签订合作协议正常为恢复上调 20% 的价格政策。5. 条码维护费: 每个条码完成 2 万件, 条码费免收。6. 保证金: 每个条码 3 万元。7. 对于本厂灌装清香型开发产品给予设计包装上支持, 可印刷“中华老字号”“巴拿马金奖”等荣誉及原厂生产字样。另一种异地灌装品牌合作政策: 1. 年任务量 200 万件及以上, 首次回款 200 万元, 商标许可及技术合作服务费(含防伪标签): 0.87 元/500ml(枚)。此费用不参与返点政策。2. 年任务量 100 万件及以上, 首次回款 100 万元, 商标许可及技术合作服务费(含防伪标签): 1.06 元/500ml(枚)。此费用不参与返点政策。3. 年任务量 50 万件及以上, 首次回款 100 万元, 商标许可及技术合作服务费(含防伪标签): 1.56 元/500ml(枚)。此费用不参与返点政策。完成任务量达 150 万、200 万件以上可根据情况给予条码维护费返点等奖励。4. 合同保证金: 50 万元。5. 条码维护费: 5 万元/个。周文艳介绍称四川省大邑县有几个酒厂都在做杜康酒厂客户的产品, 杜康酒厂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客户最大的一年 300 万件的任务量, 一个客户基本上会有最少 10 款产品左右, “白水杜康 N15”这款产品属于异地灌装产品, 是四川省成都市白酒四大客户其中之一的一款产品, 做“白水杜康”6 年以上了, 这款产品总共做了十几万件。

在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与周文艳微信聊天过程中, 成都经销商一工作人员主动给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拨打电话沟通经销

事项，双方随即添加微信，对方微信名为王誉蒙。在双方电话沟通过程中，该工作人员告知其公司是“白水杜康 N15”产品的品牌运营商，可以直属于厂家，其公司是在厂家买出条码，然后自己找厂家灌装生产。该工作人员同时邀请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前往公司选产品，并通过微信将其公司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汇龙湾广场 5 楼）发送给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双方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前往该公司选产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前往该公司，王誉蒙负责对接。在王誉蒙的引领下，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参观了该公司的展厅、办公场所等。公司展厅内陈列了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2 瓶，双方就如何经销该产品进行了沟通交流。该公司经营场所前台墙面显著标注红缘酒业公司的企业 LOGO，与红缘酒业公司参加 2022 年 11 月成都糖酒会上标注的企业 LOGO 一致。双方聊天过程中，王誉蒙告知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其公司名称是“红缘”，每年销售额高达 20 多个亿，在四川省同行业排名第二。王誉蒙同时向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介绍“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是其公司设计的引流产品，厂家直接联系公司的生产部，生产部联系的王誉蒙，王誉蒙联系的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经销最低价格是 9 元每瓶，双方商定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先买 50 件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以及 10 件“白水杜康大师酿造 N90”。王誉蒙要求货款转公司的私账，表明如果打公账，可以多打两个点，开发票。泸州

老窖公司调查人员要求对公转账，王誉蒙在微信上给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发送了红缘酒业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羊犀支行账号为 288582311210001 的对公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要求货款打对公账户，税款打私人账户，并提供了一开户名为王先平的私人账户。泸州老窖公司调查人员通过银行将货款 3690 元以及税款 73.8 元转至王先平私人账户。王誉蒙告知仅转私人账户无法开票，故调查人员补转了 34.2 元，将前期税款转化为两箱“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货款。

2022 年 6 月 21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就前述购买白酒的收存过程进行公证。该处工作人员随同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 5 号附 1 号旁的物流市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签收了 62 箱白酒，公证处工作人员用取证手机对市场位置、签收过程、货物运送单及货物地方情况进行拍照。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随即将 62 箱白酒进行装车，公证人员随机抽取 2 箱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进行收执，并对装车过程、随货邮寄的信封拆封、查看过程进行录像取证。公证处工作人员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将前述抽样的两箱白酒开箱查看后封签，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重庆市国信公证处就前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22）渝国证字第 15144 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照片及录像显示随货邮寄的信封落款为“成都市红缘酒业”字样，公证封存的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顶部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3月4日，生产批号为520121。

2022年6月23日，经泸州老窖公司工作人员询问，王誉蒙再次在微信上确认公司名称为“成都市红缘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9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再次通过微信向王誉蒙购买50箱“白水杜康UUUUU佳藏”，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将货款2700元转入红缘酒业公司的对公账户中，将税款54元转入王誉蒙指定的王先平私人账户中。2022年8月4日，王誉蒙在微信聊天中陈述，“白水杜康UUUUU佳藏”库存还有不到1万件。2022年8月11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重庆市渝北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重庆市渝北区的物流市场对前述50箱白酒进行签收、装车。公证人员从50箱白酒中随机抽取1箱进行收执查看，并对抽取的实物进行拍照后封签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随货邮寄的“国鼎物流货物运输受理单”上发货人为“红缘酒业”。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就前述公证事项出具(2022)渝北证字第10296号公证书。公证书封存的“白水杜康UUUUU佳藏”白酒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13日，生产批号为520131。

2022年9月1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微信询问王誉蒙“白水杜康UUUUU佳藏”与“白水杜康N15”两款产品的区别，对方告知“白水杜康N15”是“白水杜康UUUUU佳藏”的替身。

(四) 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审当庭拆封（2022）渝国证字第 15144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2022）渝北证字第 11128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白水杜康 N15”，（2022）渝北证字第 10112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N15”，（2022）渝北证字第 10102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N15”，（2022）渝北证字第 10103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N15”，（2022）渝北证字第 10104 号公证书公证封存的“白水杜康 N15”，除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存在差别外，前述公证书封存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和“白水杜康 N15”包装均一致。两款酒的酒盒外包装均为长方体纸盒包装，采用黑底白色反差色调，酒盒正反面以及顶部为黑色，酒盒侧面为白色，酒盒正反两面的装饰一致。酒盒正面顶部标注圆形花纹，两边对称排列“何以解忧 唯有杜康”字样，下面用白色文字标注“中华老字号及英文标识”，红色拼音“BAISHUI DUKANG”分上下两部分围绕前述文字，下方为白色长方形标签，左上角斜向装饰红色彩带，彩带左侧有黑色文字“中华老字号 何以解忧 唯有杜康”字样，长方形标签的顶部中央标注金字奖章，“白水杜康 N15”奖章内标注“N15”字样，“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奖章内标注“浓香型白酒”字样。白色长方形标签中部标注“白水杜康”注册商标，“白水杜康 N15”在标签下方标注“浓香型白酒”字样和酒精度、净含量，“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在标签下方标注“UUUUU 佳藏”及酒精度、净含量。两款酒酒盒底部均标明“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字样。酒

盒两侧面标注黑底金色条纹及“S”花纹丝带、丝带中部为红色花朵内嵌“中华老字号”文字的图案，一侧下方标明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 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生产公司名称 四川省贵妃酒厂 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51012954921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西郊”等信息；另一侧下方标注“商品条码 6922598803921”。酒盒顶部标注“白水杜康”注册商标。

两款被诉侵权产品的瓶身均为方形（八边形）玻璃酒瓶，瓶身向瓶颈和瓶底收缩，瓶颈为圆形，底部为圆形，瓶盖为白色金属瓶盖；瓶身正面瓶贴呈现白底红色、灰蓝色斜条纹的明丽反差色调，中上部红色彩带处绘有金质奖章一枚，“白水杜康 N15”的奖章内标明“N15”字样，“UUUUU 佳藏”奖章内标注“浓香型白酒”字样，瓶贴正面中央标注“白水杜康”注册商标，“白水杜康 N15”注册商标下方标注“中华老字号”图文，“UUUUU 佳藏”白水杜康注册商标下方标注“UUUUU 佳藏”字样，瓶贴下部均标注酒精度、净含量，底部标注“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字样。酒瓶侧面有凸出狮子头雕刻。

（五）产品混淆方面的证据

2022年8月8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浏览拼多多店铺“寿恒酒类专营店”售卖“白水杜康 N15”的用户评价，一用户“云南领峰—宁楚亮”配图评论“这确定不是特曲 80 的儿子或者弟弟？”；随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浏览了拼多多店铺“知

玖酒水专营店”售卖“白水杜康 N15”的用户评价，一用户“不知不愚”对该商品评价为“怎么和泸州老窖特曲 80 这么像”。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前述浏览过程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完整浏览视频。杜康酒厂等主张相应评价为泸州老窖公司购买后所作，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且前述评论用户名与泸州老窖公司提交的购买证据中的用户名均不相同，一审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2022 年 11 月 10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分别使用淘宝、京东的拍照识别功能对“白水杜康 N15”进行拍照识别，识别结果包括“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多个产品链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前述识别过程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有完整浏览视频。

（六）被诉侵权人主观恶意相关事实

2022 年 7 月 15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杜康酒厂寄送律师函，告知其“白水杜康 N15”白酒涉嫌侵犯泸州老窖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构成不正当竞争，并附有双方产品对比图，要求杜康酒厂停止生产，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三个工作日内回复等。答复逾期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电话与杜康酒厂工作人员核实律师函签收的情况，对方工作人员表示杜康酒厂的法定代表人签收了律师函。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根据对方工作人

员提供的联系方式向相关负责人询问对方针对律师函的反馈情况，未获得明确答复。

2022年8月3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发现仍有“白水杜康 N15”在电商平台售卖，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京东、淘宝、拼多多平台上售卖被诉侵权产品的网页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有完整浏览视频。

2022年8月5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的公证云平台进行录屏取证，对其在抖音商城店铺“酒二代酒类专营店”支付39.9元购买两瓶“白水杜康 UUUU 佳藏”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DPK364093846060，发货地为四川省成都市。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3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收到的前述邮件拆封，并通过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拍照、封存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年8月25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了（2022）厦鹭证内字第82040号公证书。公

证书公证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产批号为 520111。

2022 年 8 月 5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对其在拼多多“酒嗨嗨酒业”店铺支付 127.9 元购买七瓶“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进行录屏取证。本次购买付款后产生的投递单编号为 JDAP00123576889、JDAP00124087190，发货地均为河南省郑州市。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对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收到的前述邮件进行拆封。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用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中的手机拍照功能对收到的邮件、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拍摄，存入公证处服务器。后公证人员对实物拍照、封存交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保管。2022 年 8 月 25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申请就其前述利用公证云平台取证的过程及内容出具公证书，安徽省界首市公证处调取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具公证书的证据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存档资料后，确认相应取证文件未曾修改，就前述取证、封存实物过程出具（2022）皖界公证字第 9770 号公证书。公证书公证的“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

2022 年 10 月 11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分别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其在拼多多店铺“知玖酒水专营店”支付 19.92 元购买一瓶“白水杜康 N15”，浏览拼多多店铺“宜宾酒林食品”售卖“白水杜康 N15”的网页，

在抖音商城店铺“酒二代酒类专营店”支付 39.9 元购买两瓶“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过程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有完整浏览视频。

2022 年 11 月 3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其浏览拼多多店铺“陈年川酒水专营店”售卖“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白酒的网页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有完整浏览视频。

2022 年 11 月 11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于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拼多多店铺“知玖酒水专营店”购买一瓶“白水杜康 N15”，在抖音商城店铺“酒二代酒类专营店”购买两瓶“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收货包裹拆封过程进行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并附有完整浏览视频。该视频显示“知玖酒水专营店”销售的“白水杜康 N15”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生产批号为 52015，发货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酒二代酒类专营店”销售的两瓶“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生产日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产批号为 52011，发货地为福建省福州市。

三、泸州老窖公司主张损失相关的事实

（一）八大上市酒企的利润率

各酒类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1. 泸州老窖公司中高档酒类毛利率为 90.34%，其他酒类毛利率 45.09%，酒类毛利率

85.86%；2. 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茅台”酒毛利率 94.03%，其他系列酒毛利率 73.69%，毛利率小计 91.62%；3.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酒类产品毛利率 80.29%，“五粮液”产品毛利率 85.59%，其他系列酒产品毛利率 59.67%；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酒毛利率 81.28%，普通酒毛利率 46.32%，毛利率小计 76.85%；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酒业毛利率 84.52%，高档酒毛利率 85.06%、中档酒毛利率 60.22%；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类毛利率 81.54%，中高档毛利率 87.3%、低档酒毛利率为 49.8%；7. 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汾酒毛利率为 76.55%，系列酒毛利率为 53.1%，配制酒毛利率为 63.71%，食品制造业毛利率为 74.99%；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份原浆毛利率为 83.20%，古井贡酒毛利率为 58.61%、黄鹤楼毛利率 75.10%，毛利率合计为 79.16%。

（二）泸州老窖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泸州老窖公司主张其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90882.64 元，提交了公证书、调查报告、证据资料、发票等予以证明。一审法院审查认为：1.（2022）渝北证字第 11128 号公证书对应的 700 元公证费无票据支持，应予以扣除；2.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王誉蒙微信购买“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的金额 3798 元，其中仅 2808 元系用于购买涉案被诉侵权产品，一审法院确认购买费用为 2808 元；3. 其余公证费、服务费、时间戳、打印费与发票上载明金额一致，且与本案提交的相应证据彼此印证，一审法院予以确认；4.

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对侵权事实进行了相应调查，聘请了律师取证并参加诉讼，泸州老窖公司举示了律师调查报告及印证证据、发票，一审法院对律师调查费 57000 元予以支持。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泸州老窖公司维权费用总计 89192.64 元。

经泸州老窖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2）川 05 知民初 129 号民事裁定，责令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提交其财会账簿及原始记账凭证，三主体在指定期间内未提交相应资料。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泸州老窖公司作为权利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本案争议焦点为：一、生产、销售两款被诉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二、侵权主体的认定。三、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结合查明事实，一审法院对各争议焦点评述如下：

一、生产、销售两款被诉产品是否构成侵权

（一）生产、销售两款被诉产品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其一，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商标的显著性问题。贵妃酒厂主张泸州老窖公司两枚注册商标的显著性部分仅限于“泸州老窖”文字及拼音，其他包装及装潢属于通用包装、装潢，不具有显著性。一审法院认为，1. 第 31295274 号商

标的酒瓶是由八面体瓶体、圆形底部、斜缩入圆形瓶颈等特征组成的异形瓶，并非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或者为获得技术效果而形成的形状，贵妃酒厂亦未举证证明该酒瓶形状为白酒行业通用的酒瓶形状。2. 第 31295275 号商标黑白色明丽的反差色调、相应装饰元素以及各要素的排列组合均非技术要求或者白酒行业通用包装、装潢，第 31295274 号商标上使用的装饰元素与第 31295275 号商标的相应装饰元素相同，亦非通用包装、装潢。3. 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商标在注册之前，已经通过泸州老窖公司长期使用而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商标除“泸州老窖”文字及拼音外，其色彩搭配、排列组合、装饰元素以及第 31295274 号商标的异形瓶型均具有显著性，关于泸州老窖公司两注册商标显著部分仅限于“泸州老窖”文字及拼音的观点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其二，被诉侵权产品所用酒盒、酒瓶是否与泸州老窖公司两注册商标构成近似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联系。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白水杜康 N15”的酒盒及酒

瓶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酒盒采用的黑白色调、长方形标签、丝带及奖章等装饰元素、相互的排列组合均与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5 号整体近似。虽然第 31295275 号商标标注了“泸州老窖特曲”文字，而被诉侵权产品标注了杜康酒厂的商标，但因立体商标中的其他显著性元素均近似，整体观察，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二者整体构成近似，属于近似商标。同理，被诉侵权产品的酒瓶上虽标注了“白水杜康”商标，但二者酒瓶瓶型、大小、瓶贴以及装饰元素的内容、色彩、排列均近似，整体观察，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二者亦属于近似商标。

综上，在未经泸州老窖公司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在与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的产品上使用与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相应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二）关于泸州老窖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由于泸州老窖公司主张的商品包装、装潢与商标专用权指向的侵权标识均系“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白水杜康 N15”的酒盒、酒瓶，且泸州老窖公司所主张的“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的包装、装潢的显著部分与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立体商标的显著部分一致，分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泸州老窖公司同时主张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和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为，相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的保护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的保护具有补充性，在认定同一侵权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形下，不应对该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作重复评价。本案中，泸州老窖公司主张的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本质上是前期未注册商标，在该包装、装潢被注册为立体商标之前，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在该包装、装潢被注册为立体商标之后，该包装、装潢背后的商誉和知名度被注册商标所承继和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法益升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包装、装潢的保护能够起补充作用，否则不宜再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同一侵权行为进行重复评价。综上，鉴于一审法院已认定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商标专用权，对泸州老窖公司有关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一审法院不再另行评述。

二、侵权主体的认定

（一）杜康酒厂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明确，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被诉侵权

产品上标注公司名称为“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且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了杜康酒厂的注册商标“白水杜康”，故杜康酒厂应承担侵权责任。杜康酒厂关于其仅授权使用商标、条码等，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的抗辩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二）贵妃酒厂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贵妃酒厂对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无异议，且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明了贵妃酒厂为生产公司及贵妃酒厂的生产许可证号、地址等信息，故贵妃酒厂是本案的侵权主体。

（三）红缘酒业公司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红缘酒业公司主张其未实施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一审法院认为，红缘酒业公司该主张不成立。其一，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与杜康酒厂的工作人员周文艳咨询被诉侵权产品过程中，王誉蒙以被诉侵权产品经销商工作人员的身份主动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联系，并带领前往公司经营场所选产品，该公司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注红缘酒业公司的公司 LOGO，与红缘酒业公司官方网站的企业 LOGO 一致。其二，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参观公司现场购买了陈列展示的被诉“白水杜康 UUUUU 佳藏”52 箱，发货人为红缘酒业公司。且该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发送了红缘酒业公司的对公账户，红缘酒业公司一审当庭认可该账户为其公司账户。其三，2022 年 8 月 9 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王誉蒙再次购买 50 箱“白水杜

康 UUUUU 佳藏”，大部分货款支付至红缘酒业公司的对公账户，该工作人员在微信中确认其公司为红缘酒业公司，前述事实足以证明王誉蒙为红缘酒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四，红缘酒业公司微信官网上明确“民酒网”是其子公司，负责白酒电商销售，而泸州老窖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店铺“民酒网官方旗舰店”公证购买了一箱“白水杜康 N15”，该店铺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者为成都民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为胡巍，与红缘酒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名。其五，王誉蒙在现场及微信中向泸州老窖公司代理人陈述，红缘酒业公司为品牌运营商，产品由其公司自行设计，由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联系被诉侵权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直接联系红缘酒业公司的生产部，生产部联系王誉蒙。该陈述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妃酒厂调查取证，贵妃酒厂工作人员告知其只加工，不负责销售，以及杜康酒厂工作人员周文艳告知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让成都的经销商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联系的陈述相互印证。综上，红缘酒业公司从事了共同生产行为，且具体负责产品的设计和总体销售，应承担侵权责任。

（四）均诚百货经营部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泸州老窖公司在均诚百货经营部支付 60 元购买了两瓶被诉“白水杜康 N15”的过程，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该中心出具了相应的时间戳认证证书，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应对前述事实予以认定。

贵妃酒厂主张泸州老窖公司与均诚百货经营部串通，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均诚百货经营部应就其销售“白水杜康 N15”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三、侵权责任应如何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一）本案是否应停止侵权

根据查明事实，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具体实施了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行为，红缘酒业公司实施了产品设计以及产品销售行为，均诚百货经营部销售了被诉“白水杜康 N15”，无证据证明前述侵权行为已停止，泸州老窖公司主张贵妃酒厂、杜康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停止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与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注册商标近似的包装、装潢的行为，红缘酒业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均诚百货经营部停止销售被诉“白水杜康 N15”白酒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由于泸州老窖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侵权库存及专用材料和工具设备，一审法院对其关于销毁相应专用材料和工具设备的诉请不予支持。白酒产品属于一次性消费产品，泸州老窖公司关于召回并销毁已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客观上无法执行，一审法院对该诉请不予支持。

（二）本案是否应消除影响

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5 号、第 3129527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杜康酒厂工作人员承认被诉侵权产品是酒精酒，客观上会对泸州老窖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产生不良影响，结合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泸州老窖公司诉请，一审法院对泸州老窖公司关于判令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请予以支持。均诚百货公司的销售范围仅限于四川省古蔺县，泸州老窖公司诉请其在全国性报纸《中国知识产权报》《法治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与客观事实不符合，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三）本案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

1. 各侵权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杜康酒厂授权在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其注册商标及企业信息等，红缘酒业公司设计产品的外包装及销售，贵妃酒厂实施生产行为，三主体对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共同的主观恶意，且各自分工配合，共同完成了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泸州老窖公司主张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

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均诚百货经营部单独实施了销售行为，无证据证明均诚百货经营部与其余侵权人存在共同的侵权故意，故均诚百货公司应就其侵权行为单独承担侵权责任。

2. 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关于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的赔偿数额认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一，本案是否符合惩罚性赔偿适用要件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据此，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包括主观故意及情节严重两方面。

关于主观故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

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一审法院认为，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具有侵权故意，理由为：一是泸州老窖公司两枚商标标识从上世纪80年代即开始使用，经过长期持续宣传推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二是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均系白酒生产、销售企业，与泸州老窖公司是同业竞争关系，应当泸州老窖公司的注册商标。三是泸州老窖公司向杜康酒厂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此后，被诉侵权产品仍然持续在多个网络平台销售，红缘酒业公司在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发送律师函后，依然向泸州老窖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持续实施侵权行为。尽管律师函是发送给杜康酒厂，但因案涉侵权行为是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基于共同侵权合意、分工配合的行为，故红缘酒业公司、贵妃酒厂理应知晓对杜康酒厂的通知，相关通知行为应对三主体均有效。综合以上因素，一审法院认定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为故意侵权。

关于情节严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

为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首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多个省、市，覆盖线上、线下渠道，侵权规模及获利大，对泸州老窖公司产品的影响十分恶劣；其次，在一审法院责令提交书证后，各侵权人拒不提交相关财会账簿，反而提交了与在案证据明显不符的材料，并当庭作出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陈述；再次，杜康酒厂实施的低价产品贴牌加工模式，在获取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未履行产品质量把控及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监督管理义务，影响恶劣，符合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综上，针对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本案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

第二，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具体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案中，泸州老窖公司主张以杜康酒厂工作人员周文艳在微信中关于“被诉侵权白酒做了十几万件”的介绍认定本案生产销售数量，杜康酒厂认为该陈述存在为吸引客户夸大宣传的情形，相关数据不实。一审法院认为，周文艳微信发给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客户开发产品的合作政策显示：异地灌装品牌合作政策要求合作客户年任务量 50 万件起。周文艳还陈述成都客户最大一年 300 万件的任务量。被诉侵权产品是杜康酒厂的成都四大客户之一的产品，做“白水杜康”6 年以上。红缘酒业公司王誉蒙也陈述被诉侵权产品为引流产品，公司一年销售 20 亿以上，同行业排名第二。同时，仅泸州老窖公司取证情况反应，被诉侵权产品存在诸多生产日期和批次，发货地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因此，周文艳介绍被诉侵权产品做了十几万件的事实具有高度可信度。一审法院责令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提交对应的财务账簿，三者均陈述公司具有完整财务账簿的情形下，拒绝提交对应时间段的财会账簿供法院核查。因此，一审法院采纳泸州老窖公司的主张，以 10 万件作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获利，泸州老窖公司主张参照上市酒企的平均利润率计算三者获利。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低端白酒，应按照低端白酒的利润率进行认定。由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批发价为 9 元每瓶，且实际零售价亦在 100 元以下，一审法院对贵妃酒厂等

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低端白酒的主张予以支持。八大上市酒企公布的年报中，泸州老窖公司普通产品利润率最低，故一审法院参照泸州老窖公司普通产品利润率 45.09% 计算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的实际获利金额为 $10 \text{ 万} \times 6 \times 9 \times 45.09\% = 2434860$ 元。结合被诉侵权产品包装、装潢与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的相似度以及“泸州老窖 80 版特曲”的知名度，酌情确定与涉案注册商标近似的酒盒、酒瓶在商品销售中的贡献率为 50%，即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因侵犯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获利金额为 $2434860 \times 50\% = 1217430$ 元。

第三，对于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倍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本案中，侵权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侵权产品销售地域广、规模较大，侵权后果较严重，一审法院酌情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即总赔偿金额为 $1217430 + 1217430 \times 3 = 4869720$ 元。由于泸州老窖公司提交的维权票据系针对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的开支，因此，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杜康酒厂应承担合理维权费用 89192.64 元。

关于均诚百货经营部损害赔偿额的认定问题。泸州老窖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均诚百货经营部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均

诚百货经营部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故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认定均诚百货经营部的赔偿数额。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均诚百货经营部的经营位置、行为性质、主观过错等，酌情认定均诚百货经营部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40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5知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一、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立即停止生产，红缘酒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泸州老窖公司第31295275号、第31295274号商标专用权的“白水杜康N15”“白水杜康UUUU佳藏”白酒；二、均诚百货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泸州老窖公司第31295275号、第31295274号商标专用权的“白水杜康N15”白酒；三、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

4869720 元，合理维权费用 89192.64 元；四、均诚百货经营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40000 元；五、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对泸州老窖公司的影响；六、驳回泸州老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100 元，由泸州老窖公司负担 32000 元，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连带负担 50000 元，均诚百货经营部负担 100 元。

二审审理期间，泸州老窖公司向本院提交两组证据：

第一组证据为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两款被诉侵权产品条码扫描页面截图，拟证明使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扫描两款被诉侵权产品条码，结果页面均显示企业名称为杜康酒厂，地址为“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商品名称为“白水杜康-UUUUU佳藏酒”，品牌为“白水杜康”，上市时间为“2017-9-10”；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2023年糖酒会展台照片，拟证明红缘酒业公司与杜康酒厂之间系经销代理关系。

第二组证据为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的关联公司持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照片、拆封网购被诉侵权产品照片、被诉侵权产品在网店持续销售照片以及被诉侵权产品在线下店铺销

售的照片，拟证明红缘酒业公司主观恶意明显，杜康酒厂等未停止侵权行为，恶意明显。

杜康酒厂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两款被诉侵权产品条码扫描页面截图的真实性认可，杜康酒厂与贵妃酒厂仅商标授权使用关系，杜康酒厂未参与生产、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杜康酒厂享有在先使用抗辩权，泸州老窖公司无权禁止使用。对第一组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2023年糖酒会展台照片，杜康酒厂不认可，亦不知情，不能实现证据的证明目的。对第二组证据均不认可，相关产品的销售者均非本案当事人，杜康公司与贵妃酒厂于2021年8月7日后无其他合作，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已经停止生产，且一审法院未判决召回。

贵妃酒厂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两款被诉侵权产品条码扫描页面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认可，被诉侵权产品上市时间早于涉案注册商标注册时间，贵妃酒厂享有在先使用抗辩权。对第一组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2023年糖酒会展台照片，与本案无关联，不涉及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即使是真实的，被诉侵权产品于2022年4月之前已经停止生产，无侵权恶意。贵妃酒厂无法控制各销售商的行为，且一审法院未判决召回。

红缘酒业公司质证认为，认可杜康公司、贵妃酒厂的质证意见。对第一组证据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2023年糖酒

会展台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认可，但不能实现证明目的。红缘酒业公司展示杜康酒厂的产品，不代表红缘酒业公司销售了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认可，但不能实现证明目的。红缘酒业公司虽与成都民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但是独立法人，非母子公司关系。

杜康酒厂向本院举示（2022）渭证民字第2205号公证书一份，并申请证人周文艳出庭作证，周文艳当庭称其系白水杜康清香酒运营有限公司员工，其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所述“N15做了十几万件”“N15”的合作模式等内容均系虚构。上述证据拟证明周文艳为促成客户交易，进行了夸张性描述，一审法院以10万件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生产、销售数量无客观依据。

泸州老窖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杜康酒厂一审中自认周文艳系其公司员工，周文艳的陈述前后矛盾，违反了禁止反言的诉讼原则。

红缘酒业公司、贵妃酒厂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

贵妃酒厂向本院举示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询价函，拟证明一审法院按照45.09%计算利润率不符合市场行情。此外，贵妃酒厂还提交生产成本鉴定申请书一份，申请对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鉴定。

泸州老窖公司质证认为，对询价函的形式真实性认可，对内

容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

杜康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予以认可。

均诚百货经营部对前述证据均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针对泸州老窖公司提交的证据，两组证据均经可信时间戳认证，本院对两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第一组证据中，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两款被诉侵权产品条码扫描页面截图，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红缘酒业公司2023年糖酒会展台照片反映了红缘酒业公司参加糖酒会的情况，不涉及涉案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第二组证据反映了一审判决后，被诉侵权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情况，所涉销售主体均非本案当事人，对应的销售行为与本案无关。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批号分别为52015和520131，一审判决对该两批次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已经认定，本院不再重复认定。综上，本院对第二组证据不予采信。

针对杜康酒厂的证据，（2022）渭证民字第2205号公证书系对周文艳书面证言的公证，周文艳亦出庭作证对该书面证言内容予以说明，关于周文艳证言能否采信，本院将在争议焦点部分一并分析。

针对贵妃酒厂的证据，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询价函形成于一审判决后，且无其他证据佐证，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关于是

否准许贵妃酒厂生产成本鉴定申请，本院亦在争议焦点部分一并论述。

本院对一审判决查明的基本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一审法院举证通知书载明，本案举证期限届满日为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分别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一审法院组织庭前听证，泸州老窖公司表示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包括补充证据材料。2022年11月15日，一审法院组织庭前质证，针对泸州老窖公司的证据，杜康酒厂要求庭下提交书面意见。一审法院向其释明，泸州老窖公司的证据均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为保障庭审进行，杜康酒厂可就证据当庭发表主要质证意见，庭下补充书面意见。质证过程中，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均发表了质证意见。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庭后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2022年11月16日，一审法院组织开庭，杜康酒厂当庭认可周文艳为其公司员工。

还查明，周文艳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沟通时，针对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称想做独家，公司有何规定的问题，周文艳答：“你可以跟我们直接合作或者说是你量实在是少的话，那我就让经销商，让我们的经销商那边直接联系你”“你如果一年能达到这个……最少最少2万件的话，我觉得你可以直接跟我们白水杜康合作开发一款产品，那就是你自己做成本，成本能算出来，其他的定价就是自己定，这样就是独家”。

针对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询问周文艳是“杜康厂家人员，还是经销商”，周文艳微信告知“我们是杜康厂家”“是白水杜康集团，商标持有单位，您看的产品都是我们客户定制开发的”。周文艳向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发送两种合作模式的图片后，称：“您发的那个产品……是我们客户开发的产品，就像您现在找我合作，您自己开发的产品我们不销售，你们自己运营销售，别的销售者找我要产品，我也让您联系他。您开发的产品您就是总代”。针对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N15这款产品他们大约做了多少量”的问题，周文艳回答：“这个产品已经没货了，他们的模式是线上大流通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他这个产品也是做了十几万件”。此外，周文艳的朋友圈发布了“白水杜康，传承千年文化”“陕西白水杜康的视频”“陕西杜康酒业关于线上平台规范告知函”等内容。

同时查明，扫描涉案两款被诉侵权产品二维码，均显示企业信息为“企业名称：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商品信息为“产品名称：白水杜康-UUUUU佳藏，品牌名称：白水杜康，上市时间：2017-9-10”。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1. 一审程序是否违法。2. 杜康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行为。3. 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4. 一审判决确定的责任承担是否恰当。

一、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

贵妃酒厂上诉主张应审查一审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对此，本

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贵妃酒厂未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且参与了一审诉讼程序。现贵妃酒厂对一审法院是否有管辖权提出异议，无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均主张一审法院无视举证期限，未给予其充分时间应对泸州老窖公司证据突袭。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泸州老窖公司在举证期限内举证，一审法院在庭前向杜康酒厂、贵妃酒厂送达了证据副本，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当庭发表了质证意见，庭后亦补充了书面意见。一审法院充分保障了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的质证权利，杜康酒厂、贵妃酒厂该诉讼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杜康酒厂、红缘酒业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行为的问题

关于杜康酒厂是否实施了被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规定，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了杜康酒

厂的企业名称、商品条码，可以初步认定杜康酒厂系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杜康酒厂主张其与贵妃酒厂系商品条码和商标授权使用关系，未实施生产、销售行为。对此，本院认为，一方面，关于杜康酒厂与贵妃酒厂之间的关系，系其二者之间的内部关系，相较于泸州老窖公司，二公司就其之间的关系予以举证更具有优势。杜康酒厂、贵妃酒厂举示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和许可生产备案申请单，该两份材料系杜康酒厂和贵妃酒厂制作，仅双方确认二者之间的关系，无其他客观证据佐证，且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还存在无签订日期、缺乏授权使用具体产品类型等合同基本信息等漏洞，上述证据不能实现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的证明目的。另一方面，从周文艳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沟通内容分析。杜康酒厂的合作模式并非单纯授权使用，而是根据合作方不同任务量，收取不同标准的费用；完成相应任务量，可给予返点等奖励。据此，杜康酒厂实际上可以从产品的生产、销售中直接获益。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杜康酒厂系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并无不当。杜康酒厂对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与周文艳沟通的相应内容予以否认，出具了周文艳书面证言，并申请周文艳出庭作证。关于周文艳证言是否应当采信，本院认为，首先，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调查取证的情况看。形式上，相应调查取证过程均经可信时间戳认证；过程上，整个取证过程完整、通顺；内容上，各主体陈述的内容可以相互呼应，且陈述内容与当时当下的情景相适应，合情合理。其次，从周文艳的身份看。第一，杜康酒厂自

认周文艳为其公司员工。第二，周文艳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沟通内容及其朋友圈内容，足以使人相信其系杜康酒厂员工。且无论周文艳是杜康酒厂的员工，还是其自述的白水杜康清香酒运营有限公司员工，均与杜康酒厂具有利害关系。第三，从周文艳证言内容看。周文艳在证言中对此前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沟通内容予以否认，称杜康酒厂合作模式系其自行编辑，产品销售数量系其夸大其词，周文艳对其杜康酒厂员工身份予以否认，该否认亦与杜康酒厂的自认相矛盾，前述所为皆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有关“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综上分析，本院对周文艳证言不予采信。

关于红缘酒业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行为，一审法院对此已作充分论述，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不再赘述。

三、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将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酒瓶与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比对，二者形状相同，酒瓶正面标贴均使用了左上角斜向红色彩带，彩带旁金色奖章，标贴正中标注产品名称，

标贴下部标注产品信息等内容的要素组合和排列方式，将基本相同的标贴附着于相同形状的酒瓶上，二者构成近似。将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酒盒与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比对，二者在主体色调、构成元素、排列组合方式等方面基本相同，亦构成近似。未经泸州老窖公司许可，将与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近似的酒瓶、酒盒使用在同种商品上，考虑到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杜康酒厂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日期早于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注册日期，泸州老窖公司无权禁止他人先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本院认为，在先使用抗辩是法律赋予善意商标使用人的一项不侵权抗辩权，在先使用抗辩是否成立，一般考虑如下因素：第一，主观上，使用人系善意的使用商标，无攀附他人商誉、侵害他人先权利等恶意；第二，时间上，使用行为在商标申请注册前；第三，在先使用的商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相关公众认可，具有一定影响。本案中，泸州老窖公司第 31295274 号、第 31295275 号注册商标来源于泸州老窖公司早在上世纪

80年代即推出的“泸州老窖特曲酒”的包装、装潢，“泸州老窖特曲酒”获得多项荣誉，经过泸州老窖公司长期使用，相应包装、装潢亦具有一定影响。杜康酒厂作为酒类酿造企业，对此理应知晓，并予以合理避让。鉴于此，杜康酒厂难谓善意。同时，杜康酒厂亦未举证证明其使用的相应酒盒、酒瓶具有一定影响。因此，杜康酒厂的在先使用抗辩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一审判决确定的责任承担是否恰当的问题

（一）关于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据查明事实，本院认为，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主观上彼此明知，行为上分工协作，构成共同侵权。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关于杜康酒厂的行为。杜康酒厂的合作模式显示，其进行商标许可，并提供产品条码，从产品的生产、销售中直接获利。本案涉及其异地灌装产品的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中，杜康酒厂虽不直接参与产品的生产，但其作为品牌提供方，对其合作方是否可能侵权不审查、不限制，持放任态度。在泸州老窖公司向其发送律师函，告知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犯商标权，并附有被诉侵权产品与泸州老窖公司产品对比图的情况下，杜康酒厂作为专

业的大型酒类酿造企业，对此亦未作出合理回应。杜康酒厂主观上应知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利用其商标、产品条码等后续实施相关侵权行为，不履行相应审查义务，放任后续行为发生，系本案共同侵权行为的基础环节。

第二，关于贵妃酒厂的行为。贵妃酒厂受托生产被诉侵权产品，是共同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者。

第三，关于红缘酒业公司的行为。周文艳及王誉蒙与泸州老窖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沟通内容反映，红缘酒业公司从杜康酒厂公司获得许可使用品牌和商品条码，自行设计产品包装后，委托其他厂家灌装产品，并对产品进行运营、销售。因此，红缘酒业公司系共同侵权行为的关键环节。

综上，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主观上彼此明知，客观上分工协作，先后实施相应侵权行为并形成完整的侵害商标权的行为链条，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本案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据此，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应从是否故意侵权和情节是否严重两方面考察。

关于是否故意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

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本案中，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作为专业的酒类生产、销售企业，理应知晓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仍在酒类产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酒盒和酒瓶，主观恶意明显。

关于情节是否严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二）以侵害知识产

权为业；（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案中，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被诉侵权产品销售范围广，覆盖线上、线下各种渠道，侵权行为链条化，侵权情节严重。

综上，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主观故意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本案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三）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

首先，关于一审采信 10 万件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生产、销售数量是否恰当。第一，杜康酒厂的合作模式要求异地灌装产品的年任务量为 50 万件以上，王誉蒙亦陈述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量高，再结合被诉侵权产品销售范围广、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等因素，一审法院以周文艳有关被诉侵权产品做了十几万件的陈述为基础，认定 10 万件数量具有合理性。第二，一审法院责令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提交相关财会账簿、原始记账凭证等材料，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均以与事实不符的理由，未提交相应材料。第三，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否认该数量，但均未就其主张予以举证。因此，一审法院采信 10 万件数量并无不当。

其次，关于以 45.09% 计算产品利润率是否恰当。本院认为，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率既要考察该行业的普遍利润率，

也应考察侵权行为主体的个别利润率情况。本案中，因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未能举示有效证据证明其个体利润率情况，泸州老窖公司所举示的其公司以及其他七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所公示的酒类产品的利润率较为可靠，具有一定客观合理性。据统计，泸州老窖公司及其他七家上市公司酒类产品的毛利率中，最低毛利率分别为 45.09%、73.69%、59.67%、46.32%、60.22%、49.8%、53.1%、58.16%。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此处对“单位利润”是否为毛利润并未明确。本院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有关“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的规定，本案即使按照较毛利润低的营业利润计算，在杜康酒厂、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未举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在上述各公司酒类产品的最低利润率中选取其中最低利润率 45.09%，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利润率计算标准亦具有合理性。因此，一审法院以 45.09% 计算产品利润率并无不当。

最后，关于贵妃酒厂的生产成本鉴定申请。本院认为，第一，贵妃酒厂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理应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方面的相关材料，有能力就其申请鉴定的内容进行举证。第二，泸州老窖公司已就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获利予以举证。第三，即使对被诉侵权产品生产成本进行鉴定，仍不能直接得以计算侵权获利。综上，对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司法鉴定并无必要，本院对贵妃酒厂该申请不予准许。

此外，关于一审法院判决贵妃酒厂和红缘酒业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是否恰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如前分析，本案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销售范围广，客观上给泸州老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一审判决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杜康酒厂、贵妃酒厂、红缘酒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9413元，由上诉人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471元，四川省贵妃酒厂负担46471元，成都市红缘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647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丽
审 判 员 陈 洪
审 判 员 赵文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鲁 虎
书 记 员 周之韵